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为推动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维护公司利益之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当日召开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永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人民币1亿元~2亿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8.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若本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

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8.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4%。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48.7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

若本公司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

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性质	本次回购前		预计回购后股票余额上限(回购后)		预计回购后股本余额下限(回购后)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数量(万股)	占比
1.有表决权的股份	31,160.20	18.73%	36,392.00	18.97%	32,427.20	18.65%
2.无限售条件股份	130,632.17	81.27%	130,222.17	81.03%	130,422.17	81.10%
3.股东合计	170,691.37	100.00%	170,691.37	100.00%	170,519.3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对影响的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偿债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的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567,136.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1,422.17万元,货币资金为633,530.41万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44%、1.06%。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回购金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偿债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出现持续经营困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监事会作出回购股份的计划时,将承诺不买卖本公司股票,并在次回购股份时将停止买卖本公司股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2.控股股东是否在控制计划、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作出承诺的减持计划。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而触发卖出限制的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可能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20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2%~0.24%。

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回购价格以回购完成时实际使用的资金和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5.控股股东是否在控制计划、公司股票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作出承诺的减持计划。

6.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存在因股价下跌而触发卖出限制的情形,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导致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

(3)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上述可能影响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回购股份的用途: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8.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78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亿元~2亿元。

4.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的实施安排: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适用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9.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0.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1.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3.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4.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5.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6.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8.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19.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0.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1.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3.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4.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5.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6.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7.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8.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29.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30.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31.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32.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33.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

34.回购股份的会计处理:在回购实施期间,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性质,将股份登记在董监高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下。